



符合 数据主体 访问请求

随着欧盟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(GDPR) 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, 以及《加州消费者保护法》(CCPA) 已于2020年到来, 企业必须准备好应对消费者提出的数据主体访问请求 (DSAR) 的新义务。本指南概述了企业必须具备的人员、流程和技术, 以有效地回应这些请求。

要求

根据GDPR和CCPA, 个人广泛拥有以下权利

- 访问和控制他们的数据
- 了解并同意数据的收集、共享和使用
- 无论他们是否行使这些权利, 都享有平等待遇

组织必须能够

- 识别个人的数据
- 按要求提供、补救或删除
- 保证第三方供应商有能力做到这一点

人员

组织必须:

- 创造一种文化, 知晓数据属于其主体, 而不是组织

数据保管员必须:

- 维护准确的数据地图
- 能够生成、补救或删除数据

数据保护官:

- 承担GDPR合规性的责任

DSAR

流程

数据主体访问请求 (DSAR) 的工作流程样本

- STEP 1:** 数据主体要求访问或删除数据
- STEP 2:** 数据管理团队核实主体身份
- STEP 3:** 如果得到验证, DSAR被传递给数据保管员执行
- STEP 4:** 数据保管员访问、审查并向当事人提供数据

了解DFIR如何帮助您遵守与CCPA和GDPR有关的DSAR, 请看我们的免费DSAR门户演示

[了解更多](#)

技术

基线技术要求

- 数据清单 / 数据地图: 开发和维护一个准确的在组织 IT 的数据驻留清单
 - 必须具备的功能:
 - ▶ 你可以访问、查看和生成数据
- DSAR 门户: 允许数据主体根据他们在 GDPR 和 CCPA 下的权利要求访问、删除和补救数据
 - 必须具备的功能:
 - ▶ 简单、直观的用户界面
 - ▶ 与自动化的DSAR工作流程相连
- DSAR 工作流程: 通过内置的、可定制的工作流程实现任务自动化, 最大限度的减少交接, 并提供进度的可见性。
 - 必须具备的功能:
 - ▶ 基于角色的数据访问
 - ▶ 有限的交接

无论是针对调查、诉讼还是合规, 我们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分析取证业领先的解决方案。30多年来, 我们一直与世界各地的执法部门、政府机构、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等130,000家客户合作, 了解并专注于客户的各种需求。 获取更多信息, 敬请访问www.dfir.com.cn

请访问我们:



北京总部

北京右安门万达广场写字楼1508室
+8610 5367 5536

销售部

156 0055 9135
sales@dfir.com.cn

技术服务部

185 1921 3750
info@dfir.com.cn

北京科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(DFIR)保留所有版权。DFIR和数证通在中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拥有注册商标, 所有商标和品牌均视为公司财产,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。